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或“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西藏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
2、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保鑫”)持有公司股份2,313,2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
3、天津天创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鑫”)持有公司股份4,11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
4、魏宏锬持有公司股份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
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06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8%；
6、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麒越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6,44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7%；
7、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佳禾”)持有公司股份7,52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4%；
8、孙力生持有公司股份7,457,8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
9、林志瑛持有公司股份93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首发前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西藏泰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1,34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西藏泰达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西藏泰达投资公司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西藏泰达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天创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31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创鑫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天创鑫投资公司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天创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551,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创鑫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天创鑫投资公司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魏宏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63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06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麒越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6,44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佳禾”)持有公司股份7,52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孙力生持有公司股份7,457,8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9、林志瑛持有公司股份93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0、天创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31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创鑫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天创鑫投资公司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1、西藏泰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1,34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西藏泰达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西藏泰达投资公司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西藏泰达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2、天创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31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创鑫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天创鑫投资公司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3、天创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551,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创鑫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天创鑫投资公司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4、魏宏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63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06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6、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麒越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6,44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7、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佳禾”)持有公司股份7,52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8、孙力生持有公司股份7,457,8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9、林志瑛持有公司股份93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天创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31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创鑫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天创鑫投资公司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1、天创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551,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创鑫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天创鑫投资公司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天创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31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创鑫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天创鑫投资公司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3、天创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551,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创鑫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天创鑫投资公司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5、产业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2,015,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产业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产业基金投资公司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故产业基金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麒越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2,761,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麒越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麒越创投投资公司期限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7、嘉信佳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785,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嘉信佳禾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嘉信佳禾投资公司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嘉信佳禾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5%以上第一大股东麒越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嘉信佳禾、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力生、林志瑛本次不计划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5%以下股东天创保鑫、天创鑫和魏宏锬为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股东西藏泰达、天创保鑫、天创鑫和魏宏锬、产业基金、麒越创投和嘉信佳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力生、林志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当前减持股份来源.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reduction plans.

注:本次减持计划涉及5%以上第一大股东麒越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嘉信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2023 annual board report resolution.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2023 annual监事会 report resolution.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2023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 resolution.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2023 independent director report resolution.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2023 dividend and share increase resolution.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7层C7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境外上市外资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A股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H股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康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2023 annual report resolution.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520,2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559,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40,3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4名,对应的股数为49,520,245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34,151,894股变动为49,520,24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41.1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旧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6,000,000股增加至76,115,6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2023年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6,944,444股股份,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6,115,650股增加至83,060,0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060,094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37,377,042股,公司股本总数由83,060,094股增加至120,437,1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437,136股,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由34,151,894股变动为49,520,245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限售股承诺事项
1.公司法人股东宁波雅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在及时申报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5)在本企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本公司现时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公司法人股东瀚加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

佳禾、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力生、林志瑛本次不计划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5%以下股东天创保鑫、天创鑫和魏宏锬为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reduction plans.

上述减持主体中,西藏泰达无一致行动人,产业基金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注:西藏泰达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8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2,400,000股,占国芯科技股份总数(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4日及2023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3-006)、《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Lists share reduction plans for various shareholders.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2023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solution.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2023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ution.

9、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A股/H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2023 general authorization resolution.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2023 auditor change resolution.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2023 director resignation resolution.

Table with columns: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761,049股, 0.82%, 不超过2,761,049股, 2024/7/22-2024/10/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西藏泰达、天创鑫、天创保鑫、魏宏锬、产业基金、麒越创投、嘉信佳禾、孙力生、林志瑛(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单位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本人/本单位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①减持条件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方式
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价格
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期限
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数量
锁定期届满,本人/本单位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按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⑥信息披露
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事项与之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3.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